中华人民共和国
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立法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工作的职能部门

国家保密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保密工作的部门。

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密工作的部门，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保密工作。

中央和国家机关等机关的保密工作，负责业务指导工作的部门，分别管理、协调、检查、指导。

机关、单位保密工作主管部门

机关、单位内设负责保密工作的部门，分别主管本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。

保密工作主管部门

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。

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。

机关、单位保密工作负责人

机关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。

保密工作人员

机关、单位应当配备工作人员，从事保密工作。

保密委员会

机关、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，建立保密委员会，负责研究、决定、协调、检查、指导本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。

保密工作经费

机关、单位应当在国家财政部门的预算内，安排从事保密工作的经费。

保密工作责任制

机关、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规定本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的内容、要求、责任。

保密工作考核

机关、单位应当对本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考核。

保密奖惩

机关、单位应当对在保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保密工作人员的管理

机关、单位应当对从事保密工作的人员，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、法制、保密工作业务、保密技术等方面的教育、培训。

保密工作人员的待遇

国家对从事保密工作的人员，在工资、津贴、住房、医疗、养老、工伤、生育、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等方面，给予优待。

保密工作人员的奖惩

机关、单位对在保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人员，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保密工作人员的调动

机关、单位对从事保密工作的人员，在调动、聘用、聘任、录用、聘用、聘任、解除、辞退、退休、退职、退休、退职、辞退、录用、录用、聘用、聘任、解除、辞退